台灣聯合大學系統圖書互借作業要點

92年6月通過

94年6月3日圖書資源服務第11次會議修訂

97年7月23日台灣聯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會議修訂

101年7月27日台灣聯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協議修訂

101年11月1日台灣聯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協議修訂

103年5月30日台灣聯合大學系統四校圖書館協議修訂

1. 國立清華大學圖書館、國立交通大學圖書館、國立中央大學圖書館及國立陽明大學圖書館為便利四校師生利用彼此之館藏，進而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圖書互借作業要點」。
2. 凡四校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可控管到離校之教職員工生，均可憑本人之服務證或學生證至其他三校圖書館直接借還圖書。
3. 每人可借書 5 冊(含附件)，借期 30 天，可預約，並可續借一次。所借圖書應如期歸還，相關預約、續借、逾期、遺失及損壞等事項，悉依對方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處理。
4. 讀者可透過「台灣聯大館藏查詢暨代借」服務線上申請「代借」，並於通知保留期限內到館取書，預約及續借圖書應自行上網辦理，還書須透過各館臨櫃申請「代還」，不得利用「還書箱」還書。
5. 讀者於 2 個月內違反第四條規定累計達 5 件者，暫停代借申請權利 1 個月。
6. 被申請圖書館應於接獲代借申請 3 個工作日內送出圖書或回覆無法代借圖書原因。
7. 讀者不得將借書證轉借他人使用，違者除停止其借閱權半年外，並通知該讀者所屬圖書館處理。
8. 讀者在四校任一圖書館有嚴重違規情事者，得凍結其在四校圖書館借書權利。
9. 各項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傳送，每位讀者均須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10. 各館有任何讀者異動狀況時，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他館。若因未及時通知而造成之損失，概由讀者所屬圖書館負責。
11. 每年 5 月 31 日起凍結應屆畢業生之借書權利，同時交換應屆畢業生未還圖書清單，並由讀者所屬圖書館負責催還等事宜。
12. 本要點經四館協議通過，如有未盡之處，得經四館協議修訂之。